附件2

广元市利州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 序  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监管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
| 2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 3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4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5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6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7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8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
| 9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1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11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
| 12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
| 13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14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
| 15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
| 16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17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18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19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2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
| 21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 22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23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24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25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  检查 | 水路运输  企业及运输船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26 | 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检查 | 客运、货运企业安全生产  情况 | 辖区客运  企业、货运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27 | 水路交通运输安全检查 | 水运企业、船舶、码头安全生产情况 | 辖区水运  企业、码头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28 | 交通在建项目安全检查 | 在建工地施工方安全生产  情况 | 在建工地、业主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29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
| 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
| 31 | 维修企业二级维护作业检查.  维修档案检查 | 维修企业维修车辆情况的检查维修企业车辆维修档案  检查 | 广元市顶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58条第2项。2、《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6条。 |
| 32 | 维修档案检查.  维修企业二级维护作业检查. | 维修企业车辆维修档案检查.维修企业维修车辆情况的检查 | 四川广运集团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58条第2项。2、《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6条。 |
| 33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监管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34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监管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
| 35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
| 36 |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37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38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中经营者、车辆、停车场地等与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活动有关的档案资料 | 货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条 |
| 39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客运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 4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 对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 | 客运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
| 41 | 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许可证、车辆人员档案等工作 | 企业/驾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